（上接B207版）

②人才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先进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还需要即时熟悉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应用端末的全方位人才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在人工智能行业专家人才方面的储备较少，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往往需要企业自己培养并通过业务实践积累经验，而且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的缺乏是一大瓶颈。

③市场准入和资质门槛

社会安全对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相对迫切，且该类技术更容易通过社会安全场景的应用得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做计算机视觉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在社会安全行业进行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社会安全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我国对社会安全行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第一，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关行业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范围之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CE、UL、FCC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RoHS等检测；第二，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第三，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项目承接前还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以上制度和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企业要进入人工智能在社会安全领域的应用业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壁垒。

④数据与应用场景门槛

人工智能训练依赖海量高质量数据，但行业内存在严重的“数据孤岛”问题，如医疗、金融数据分散存储于不同系统，跨平台整合成本高昂。同时，复杂场景（如日动驾驶）需百万级高精度标注样本，人工成本占比超60%，且即时标注代更新。此外，多模态数据处理（如视频类AI需同步处理图像、语音、文本）技术复杂度是单一模态的3-5倍，且需依赖跨机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合规。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应用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产生较多差异，这要求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及应用环境有较深的理解，具备为不同客户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安、消防、边境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企业过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及标杆性项目。同时，更多的业务经验也为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系统提供更多的实操应用及场景学习机会，优化产品实战表现。以上情况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实战落地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⑤资金门槛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目标的提出，各地政府将逐步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资金投入，但是受制于各地财政的周期性调整，所以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落地时，资金都存在一定的限额。譬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新基建类型如智慧城市等项目规模日渐扩大，项目招标方对技标企业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一项目标标方多为公安、武警、军队、边防防、政法系统、海关安、应急、教育等，甘计套等政府部门，政府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应付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⑥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时人工智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企业聚焦基础模型研发与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在我国国内和市场需求的引领下，精准定通、医疗、金融、安防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切实需求，集中选择一个或者几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围绕行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通过深化技术应用，打穿核心商业场景，率先实现商业闭环与规模商用。近年来，我国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人工智能企业，推动我国该领域的技术应用和持续扩展，同时，也推动了行业内的竞性共赢效应。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深化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智慧城市和智慧海洋等领域的应用，积累了大量AI技术+行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高效解决客户问题，完成技术到实际落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使AI技术为客户生产生活中的常态化工具；公司不断沉淀、完善和升级技术中台，形成了公司AI部件的关键技术资产，基于AI技术中台可以进行更好的解决方案，同时发挥公司在大数据与物联网领域的优势，支撑公司发展了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产业化的规模多元化布局。近年，公司人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厦门市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厦门市图像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多项荣誉以及获得权威网站“智慧公安TOP50”的于业认证。

⑦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行业在算力、算法、数据三大核心要素领域加速突破，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算力基础设施的普惠化、绿色化和机有化需求成为重要趋势，云计算、边缘计算与专用芯片的协同应用显著降低了技术门槛，企业通过混合算力网络（如云端训练与边缘推理的协同）支撑了工业物联网、智慧交通等实时性场景需求。绿色计算技术的普及进一步优化了能效比，液冷技术与低碳数据中心的建设为大规模模型训练提供了可持续的算力保障。私有化部署可以帮助企业自主掌控数据存储、传输和使用的全链条，避免公共云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数据泄露风险，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对敏感数据本地化存储的要求，受到国央企、事业单位、大型金融机构等对数据安全要求等较高主体的广泛欢迎。

算法创新则聚焦轻量化与多模态融合，国产大模型如DeepseeK通过参数压化、硬件协同设计以及开源模型框架，大幅降低了训练与推理成本，使中小企业能够以更低门槛获取前沿AI能力，加速技术普惠化进程。多模态融合技术突破了数据形式的壁垒，推动算法从“单点工具”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升级，为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注入强劲动能。

数据应用进入深度价值挖掘阶段，企业通过数据中台与联邦学习技术整合分散数据资产，构建行业知识图谱。数据安全与合规性成为价值释放的关键，隐私计算与数据脱敏技术的成熟，使得数据在跨机构共享与模型训练中既能保障隐私，又能释放商业价值。

未来，行业将围绕“普惠化、场景化、生态化”深化发展：算力将进一步向边缘侧下沉以满足实时性需求，“算力到端”的普惠概念；算法经量化与多模态技术的结合将解决更多场景的复杂性问题；数据流动将在合规框架下发展，企业通过开放API接口与行业数据平台构建跨领域创新网络，推动技术价值向产业全链条延伸。这些技术演进与模式创新，正重塑人工智能行业的竞争格局，以“技术-场景-生态”的闭环推动实体经济智能化转型，实现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落地”的跨越式发展。

2.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521,441,418.67	1,906,285,962.50	-20.16	1,878,741,0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129,312.42	1,115,221,650.91	-20.00	1,207,678,932.21
营业收入	142,963,305.73	447,862,851.59	-68.08	169,206,441.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2,957,516.10	447,222,920.04	-68.03	169,015,8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32,146.21	-87,891,509.43	不适用	-139,813,8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572,334.43	-88,814,875.50	不适用	-156,759,3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9,874.79	-41,338,960.62	不适用	-314,022,1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4.13	减少15.32个百分点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26	不适用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26	不适用	-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4	7.83	增加11.81个百分点	21.9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827,661.54	16,435,619.13	72,690,200.30	31,007,7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2,128.49	-28,318,634.27	-46,748,192.17	-97,073,1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36,364.95	-29,277,172.46	-51,833,246.72	-99,325,5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8,987.58	-26,229,042.71	-3,633,623.79	12,961,779.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8.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塑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5.14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塑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5.13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塑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3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塑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3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龙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2,248,741	1.21	0	无	0	其他
北京泰达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356	2,017,824	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55,725	0.95	0	无	0	其他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436,324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恒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1,221,931	0.6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塑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塑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塑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塑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夫妇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塑兴业、恒塑兴宜、恒塑兴尔、恒塑兴杉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断董事长及原总经理（已离任）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3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38.18	0	0
2	厦门恒塑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5.14	0	0
3	宁波恒塑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5.13	0	0
4	宁波恒塑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0
5	宁波恒塑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0
6	深圳市龙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741	0	2,248,741	1.21	-320,000	0
7	北京泰达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4	0	2,017,824	1.09	-602,356	0
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	1,755,725	0.95	0	0
9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0	1,436,324	0.77	0	0
10	厦门恒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931	0	1,221,931	0.66	30,300	0
合计	/	106,804,060	0	106,804,060	57.58	-892,056	0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21亿元，比上年期末减少20.15%；负债总额为6.10亿元，比上年期末减少20.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亿元，同比增加亏损1.45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作废处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作废处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回避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责任追究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纪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规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程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内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方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成果》、《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质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风险》、《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责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考核》、《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报酬》、《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报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总结》、《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计划》、《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目标》、《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任务》、《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指标》、《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要求